

# 巨鹿县人民政府

##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巨鹿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 通告

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，提高公民保护意识，维护公共利益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县市管河道中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进行通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我县共有市级管理河道三条，涉及水闸十座，分别为商店节制闸、大韩寨节制闸、南盐池节制闸、琉璃寺节制闸、王六村节制闸、苏家口节制闸、宋庄节制闸、阎疃节制闸、柴城节制闸、神仙节制闸。

### 二、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原则

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印发的《关于抓紧完成全省堤防和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通知》，参照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》（冀政办〔1991〕38号），结合我县市管河道水闸工程建设实际，确定

市管河道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原则如下：

中型闸涵的管理范围为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10 米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缘连线以外 10 米的范围；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的范围。中型水闸共涉及一座，为商店节制闸。

小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上、下游建筑物外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缘连接线；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。小型水闸共涉及十座，为大韩寨节制闸、南盐池节制闸、琉璃寺节制闸、王六村节制闸、苏家口节制闸、宋庄节制闸、阎疃节制闸、柴城节制闸、神仙节制闸。

### 三、管理与保护要求

为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毁坏水闸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
- （二）在水闸护坡上放牧或者擅自垦植、铲草、移动护坡砂石及砍伐林木。
- （三）在保护范围内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及障碍物。
- （四）侵占或毁坏供用电设施以及水利物资、器材、设备等。
- （五）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炸鱼、烧窑、采石、采矿、挖砂、取土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。
- （六）毁坏、盗窃、擅自移动测量、监测设施及界桩、标牌。
- （七）在水闸工作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、履带拖拉机等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巨鹿县市管河道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



附件

## 巨鹿县市管河道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

序号	名称	所在渠道	管理范围	保护范围	备注
1	商店节制闸	老漳河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10 米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以外 10 米	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	
2	琉璃寺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3	王六村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4	苏家口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5	宋庄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6	阎疃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7	柴城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8	神仙节制闸	老漳河 右岸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9	南盐池节制闸	滏阳河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10	大韩寨节制闸	小漳河	上、下游建筑物边缘线，两侧为上、下游工程外边缘线	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	

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